

表 2.2

基金组织普通资金账户信贷的财务条件

本表列示主要的非优惠贷款。备用安排长期以来一直是基金组织的核心贷款工具。2007-2009 年全球金融危机之后，基金组织加强了其贷款工具。主要目标是通过设立灵活信贷额度 (FCL)、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 (PLL) 和快速融资工具 (RFI) 来增强危机防范工具。

信贷机制 (设立年份) ¹	目的	条件	分阶段和监测
信贷档和中期贷款 ²			
备用安排 (SBA) (1952年)	向面临短期国际收支困难的国家提供中期援助	成员国采取政策使人相信其国际收支困难将在合理的期间内得到解决	视遵守绩效标准和其他条件的情况，每季度购买（拨款）一次
中期贷款 (EFF) (1974年) (中期安排)	提供较长期的援助，以支持成员国为克服长期性的国际收支困难而实施的结构改革	实行最长为四年、带有结构性议程的规划，并每年提交一份关于今后 12 个月政策的详细说明	视遵守绩效标准和其他条件的情况，每季度或每半年购买（拨款）一次
灵活信贷额度 (FCL) (2009年)	信贷档的灵活工具，针对所有国际收支需要，无论是潜在需要还是实际需要	事先具有十分强劲的宏观经济基本面、经济政策框架和政策记录	在贷款安排的整个期间内，可以先期提用批准的限额，但一年后需完成中期检查
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 (PLL) (2011年)	可供具有稳健基本面和政策面的国家使用	强健的政策框架、对外状况和市场筹资能力，包括金融部门具有稳健性	大额前倾式提款，每半年检查一次（对于 1—2 年的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
特别贷款			
快速融资工具 (RFI) (2011年)	为所有面临国际收支紧急需求的成员国提供的快速融资援助	需努力解决其国际收支困难（也许可采取先期行动）	直接购买，不需要执行全面的规划或检查

¹ 基金组织普通资金账户贷款的资金主要来自成员国的认缴资本。基金组织为每个国家确定一个代表该国资金承诺额度的份额。成员国用基金组织接受的外币或特别提款权缴纳其部分份额，其余部分用其本币缴纳。拨付或提取基金组织贷款的方式是由借款国用本币从基金组织购买外币或特别提款权资产。借款国通过用外币从基金组织购回本币而偿还贷款。

² 从普通资金账户拨付的资金的收费率设定在比每周的特别提款权利率高一定幅度。该费率适用于在基金组织每个财政季度内从普通资金账户提取的所有资金的每日未偿余额。此外，除了储备档提款之外，对从普通资金账户提取的每笔基金组织资金收取 0.5% 的一次性服务费用。对于根据备用安排、灵活信贷额度、预防性和流动性信贷额度、中期安排在每个（年度）期间可能提取的金额，收取预支承诺费（对不超过份额 200% 的承诺额收取 15 个基点，对超过份额 200% 但不超过 1000% 的部分收取 30 个基点，对超过份额 1000% 的部分收取 60 个基点）；在以后根据有关安排提款时，按比例退还这项收费。

贷款限额 ¹	收费 ²	还款期限 (年)	分期
年度：份额的 200%； 累计：份额的 600%	基本费率加附加费（对超过份额 300% 的数额收取 200 个基点的附加费；对超过份额 300% 三年以上的数额，在上述附加费基础上再收取 100 个基点的附加费） ⁴	3¼-5	每季度
年度：份额的 200%； 累计：份额的 600%	基本费率加附加费（对超过份额 300% 的数额收取 200 个基点的附加费；对超过份额 300% 三年以上的数额，在上述附加费基础上再收取 100 个基点的附加费） ⁴	4½-10	每半年
没有预先规定的限额	基本费率加附加费（对超过份额 300% 的数额收取 200 个基点的附加费；对超过份额 300% 三年以上的数额，在上述附加费基础上再收取 100 个基点的附加费） ⁴	3¼-5	每季度
6 个月的限额为份额的 250%；对于 1—2 年的安排，获批时立即可用的限额是份额的 500%；在取得 12 个月的满意进展后，总限额可达份额的 1000%	基本费率加附加费（对超过份额 300% 的数额收取 200 个基点的附加费；对超过份额 300% 三年以上的数额，在上述附加费基础上再收取 100 个基点的附加费） ⁴	3¼-5	每季度
年度：份额的 50%； 累计：份额的 100%	基本费率加附加费（对超过份额 300% 的数额收取 200 个基点的附加费；对超过份额 300% 三年以上的数额，在上述附加费基础上再收取 100 个基点的附加费） ⁴	3¼-5	每季度

³ 信贷档是指以相对于成员国在基金组织份额的比例表示的购买（拨付）规模。例如，成员国份额的 25% 以内的贷款拨付是第一信贷档拨付，它需要成员国证明自己正在采取合理的努力来克服国际收支困难。超过份额 25% 的贷款拨付请求称为高信贷档提款；这些分档的资金以借款国达到一定的实绩目标为条件分期拨付。此类贷款拨付通常结合备用安排或中期安排进行。

⁴ 2000 年 11 月开始实行附加费。新的附加费体系于 2009 年 8 月 1 日生效，替代了过去的费率：对超过份额 200% 的信贷余额，在基本费率基础上加收 100 个基点，对超过份额 300% 的信贷余额，以基本费率基础上加收 200 个基点。2009 年 8 月 1 日在信贷档或中期贷款下具有未偿信贷或具有该日期之前批准的有效安排的成员国，可以选择使用新的或老的附加费体系。